

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外国名著



□ 杨 路

习近平总书记对印度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尤其对印度哲学有着深刻的思考与见解。近些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曾三次提及印度文化源头——“吠陀经”。第一次是2014年9月在印度世界事务委员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回忆起印度文化对他的影响，“印度跌宕起伏的历史深深吸引了我，我对有关恒河文明、对有关吠陀文化、对有关孔雀王朝、贵霜王朝、笈多王朝、莫卧儿帝国等的历史书籍都有涉猎”。一个月以后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印度人民也是具有非凡文艺创造活力的，大约公元前1000年前后就形成了《梨俱吠陀》、《阿达婆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四种本集”。2019年5月的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提到“吠陀经”，将《梨俱吠陀》誉为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对“吠陀经”的反复提及，说明了该书在印度文化中的地位，同时也说明中印两国文化交流互鉴源远流长和重要意义。

“吠陀经”中的哲学思维

“吠陀经”是印度现存最古老的文学作品，被普遍认为是印度先民集体创作的结晶。其名“吠陀”是首译，我国佛教典籍一般将其意译为“明论、明智”。顾名思义，它是关于智慧的书籍。“吠陀经”是系列典籍的统称，主要由《梨俱吠陀》《阿达婆吠陀》《娑摩吠陀》和《夜柔吠陀》四部吠陀组成，其中《梨俱吠陀》属于吠陀中最原始、最古雅、最完整的文献，是四吠陀集的根本经典，其余三部是它的派生作品。从宗教角度解析，“吠陀经”是印度婆罗门教以及印度教的宗教圣典。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将“吠陀经”称为印欧民族宗教的起源。“吠陀经”主要由讴歌自然和神灵的神话式诗歌组合而成，《梨俱吠陀》为格律诗库，《娑摩吠陀》为颂词库，《夜柔吠陀》为祷词库，《阿达婆吠陀》为咒语库，结构十分完备。印度先民们通过吟唱歌颂神灵的赞歌，献上神灵喜爱的祭品，祈求得到其庇佑与赐福。诸多神灵中，战神和雷神因陀罗、火神阿耆尼、酒神苏摩、医神双马童是人们主要供奉对象，这种对与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神力的崇拜反

映了古印度人颇为实用主义的思维方式。

作为早期文明的集大成之作，“吠陀经”记录了古印度人对于自然和生命的不懈探索，褪去宗教的外衣，其中一些诗篇中散发着耀眼的哲学之光。一是对于世界本原的探讨。世界本原问题是哲学的根本命题，“吠陀经”一些歌颂神明的诗句背后浮现出先民们唯物主义意识的觉醒。《梨俱吠陀》的《创世主赞》中曾对世界本原提出“原水说”的朴素唯物论思想。“眼睛之父，心意决定；生产原水，创设此二；古老边界，划定之时；上天下地，从此广延”，大意为创世主首先生产原水，然后在水的基础上创造宇宙乾坤。与此同理，古印度哲人在《万神颂》中将水、火、风、空、地五种元素神化，赋予其创造宇宙的属性。整体而言，尽管神创说在“吠陀经”中占据绝对主流，但自然元素说起到了朴素唯物主义启蒙的作用。二是对于抽象概念和辩证思维的探索。抽象能力和辩证思维是哲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吠陀经”体现了印度先民哲学思维的萌芽，《梨俱吠陀》的《有无歌》是其典型代表。“无既非有，有亦非有”“死既非有，不死亦无”，大意为“无”和“有”、“死”和“生”并非静止不动，而是不断变化、相互转换的。该文运用抽象化的语言精炼地表现了“有”和“无”的对立统一关系，成为古印度文明哲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佛教吸收了《有无歌》的辩证思维，提出“空”和“有”的思想，强调动态的、变化的概念。婆罗门教教义中同样继承了“有”和“无”的概念，认为存在永恒、真实的本体，然而此本体显现的或依附的外物不是独立存在的。

中印哲学的东方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印）两国人民数千年来奉行的生活哲理深度相似。作为东方哲学的主要代表，中国哲学和印度哲学有诸多共通之处。从两国哲学的起源比较，中印两国的早期哲学皆带有唯物主义的痕迹。同古印度人一样，中华民族的先贤数千年前即开始了对宇宙本原的深刻探索。被誉为群经之首的《易经》记载，“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

八卦”，作者将太极视为宇宙运行的原初动力。尔后由太极衍生的阴阳五行说将金、木、水、火、土从物质概念升华为抽象概念，并提出五种元素相生相克的道理，这同“吠陀经”的自然元素说既有相通之处，又有一定的进步。先哲老子在《道德经》中提出了“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有无相生，难易相成”等经典论断，其中所体现的辩证思维同“吠陀经”《有无歌》中关于“有”和“无”的阐述可谓是如出一辙。

从两国哲学终极追求的角度探讨，中印哲学体现出强烈的东方特色。冯友兰在《中国哲学简史》中提及，中国传统哲学追求的最高境界便是“天人合一”，即个人和宇宙的合二为一。中国传统文化中，“天”是世间最高主宰或最高原理，人如果能做到与天合二为一，便意味着达到了圣人的境界。与此类似，印度哲学将“梵我同一”视为极高的修行境界。所谓“梵”即宇宙本体、万物本原，印度哲人认为世间万物皆是“梵”的显现。“梵我同一”意味着“我”从肉体 and 私欲中解脱出来，还原于“梵”，从而达到超越轮回、永生长乐的境界。尽管两种哲学境界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这种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小我与大我共融的内核却是一致的。

共通的哲学理念为中印人文交流互鉴奠定坚实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曾就中印两国交往做出精辟概括，“古有往来互鉴之情，近有患难与共之交，现有共同复兴之业”。中印人文交流的起点便充满着哲学元素：早在公元一世纪，天竺高僧迦叶摩腾、竺法兰来到中国宣扬佛法，开启了两国人民文化交流的大门。之后玄奘西行取经的故事成为中国家喻户晓的历史记忆。两千余年来，两国交往足迹遍及文学、音乐、器物、技艺等各个领域。近代以来，中印两国人民始终支持对方的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援华医疗队的壮举成为中印两国友谊的一段佳话。建交以后，中印两国关系历经起伏，如今在百年大变局下共同面临着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愿两国哲学上的相通与文化上的相知促进政治上的互信和经济上的互联，使携手迈过两千余年的文明古国共同闪耀在世界的东方。

作为我国古代著名的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司马迁以其超群不俗的史识、悲天悯人的人文情怀、深厚的理论素养以及深刻的人生体验记述并反思数千年的历史，研究当时社会现实，在批判地继承各家义利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独特的义利观：重义，义中有利；重利，利以生义。

关于义利的问题，先秦儒家大都有过重要论述。从孔子提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到孟子反驳梁惠王的“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再到荀子的“人知贵生乐安而弃礼义，辟之是犹欲寿而殒颈也，愚莫大焉”，基本上奠定了“义重于利”“重义轻利”的基调，这种价值排序也决定了君子与小人、有德与无德、是与非之间的分界。司马迁在对“义”的肯定与推崇上，总体上延续了孔、孟、荀的基本观点和立场，将它作为个体德行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取向。不同之处则在于，司马迁更突出在尚义、重义中的责任、义务与担当，并认为这是关乎一个国家以何种价值为主导的大问题。可以说，重义在司马迁这里更多的是一个“上行”原则，其目的在于“正风”，即移风化俗，最终实现家国天下稳定、健康、和谐的存在与发展。

从治国理念来看，司马迁认为仁义不仅可以安社稷、平天下，更是一个国家繁荣昌盛、威慑四海的根本。这点在《史记》中随处可见。在阐述作《律书》的目的时，他明确指出，“非兵不强，非德不昌，黄帝、汤、武以兴，桀、纣、二世以崩，可不慎欤？”从历史上黄帝、汤、武所治之世繁荣昌盛、桀、纣统治之异国祚短促的教训可以看出，不建立军队，国家不可能强大，不弘扬道德仁义，国家便不可能昌盛。在《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中，他列述了汉初以来百年间刘汉王朝从分封同姓王和异姓王，通过记录各国兴衰损益的时间，总结政治得失，最后得出结论并告诫当政者“要之以仁义为本”。因此，他指出“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教，其次修攘，正下无之”，意为，政治运行的好与坏，最终决定性因素是“德”，其次才是“政”，再次是“救”，而不是一味地去祈求上天。

从对人物的精心塑造来看，司马迁对人物的评价决不以社会地位与身份而定，而是一切以是否符合“义”的要求为标准。对于能弘扬或是符合“义”的要求者，哪怕是穷困布衣之徒，甚至他们倾尽所能也未能扭转乾坤，他也大事颂扬赞美。如在《史记》中，他专门为“游侠”“刺客”立传，记述并分析了侠客的不同类型，高度赞扬游侠虽然不符合社会的道德与法律准则，但他们言必信、行必果，常不顾个人生死而救人于危难之际的侠义精神。在《刺客列传》中，他欣赏勇猛劫持齐桓公拿回鲁国土地的曹沫；也赞扬杀身成仁的豫让；更钦佩荆轲刺秦王的悲壮与刚烈。不管行刺成功与否，这些刺客身上都有一种扶危救弱、不畏强暴、士为知己者死的大义，故引得司马迁由衷地赞叹，“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对于那些虚伪矫饰、违反仁义之人，他毫不留情地予以揭露和嘲讽。

从个人的道德践履来看，司马迁将“义”作为自己的人生准则与行为规范，以自己的切身行动诠释了对“义”的坚守。在极度困厄之际，他并未走向颓废进而否定人生，而是始终以前贤的凛然正气和人生追求来支撑和激励自己，“西伯拘而演《周易》；

重义，义中有利

——从《史记》看司马迁的义利观（上）

□ 龙 倩

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终是以刑余之躯奋发有为，完成了“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不朽巨著——《史记》。正因如此，他笔下所讴歌的英雄，也大多是以昂扬的生命姿态与强暴、与命运作斗争，为坚持自己心中之“义”而至死不悔、视死如归的形象，如不辞辛劳、周游列国的孔子，誓死不食周粟的伯夷、叔齐。

历史文化典籍

中国传统社会的崇德尊法理念

□ 曹 峰

尊法是国家强盛、社会有序的保障

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为传统社会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齐桓公重用管仲，成为春秋首霸。春秋时期，社会矛盾日益突出，仅靠礼乐为核心的德治，已经不能完全治理好国家了。齐桓公刚即位时，齐国内忧外患，国力凋敝，经鲍叔牙推荐，管仲被任命为相。在齐桓公的支持下，管仲大力推行改革，齐国实力迅速增强。在国家治理原则上，管仲第一次提出了“以法治国”的理念，从立法、守法、执法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在行政管理方面，他把国都分成21乡，士农工商“分业别居”；把国都以外的地区分成5个属，分级化管理。在经济方面，把富民放在首位，提出“仓廩实而知礼仪”，同时重视商业，搞盐铁国家专营。在军事外交方面，高举“尊王攘夷”的大旗，以拥护周天子的名义，达到扩张齐国利益的目的。在管仲的辅佐下，齐桓公成了春秋第一位霸主。孔子说：“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他还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管仲也被后人称为“圣人之师”和“中华文明的守护者”。以管子为代表的法家也叫作“齐法家”，管仲被称为法家的始祖。

秦国依靠法家，成为战国最强。荀子是儒家的集大成者，他曾经三次出任当时学术中心稷下学宫的总召集人。荀子广为人知的论断是“性恶论”，他认为人的本性是恶的，只有通过教化和法的约束，才能让人言行向善。正是基于荀子的这种思想，他培养出了两位出色的弟子——韩非子和李斯。可以说是儒家的大树上，结出了法家的果实。韩非子从理论上把法家思想发展到空前的高度，提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以至于秦王嬴政看了韩非子的文章感叹说，如果能和这样的人见上一面、畅游一番，也死而无憾了。李斯是法家思想的实践者，他继承了商鞅变法的成果，把法家思想和行为推到了极致。秦王嬴政放手让李斯去治理国家，秦国实力远超其他六国，最终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宏伟大业。

汉唐的强盛，法治功不可没。秦国凭借强大的军队横扫六国，却在农民起义军和原六国贵族势力的打击下，只存在了15年就灭亡了。虽然秦朝不存在了，但它的制度却被汉朝完整地继承下来，并一直延续到清朝。因此，毛泽东深刻地指出“百代都行秦政法”。秦国的强盛使后来的统治者看到了法的威力，但是严刑峻法导致秦朝的短命，也让法背上了道德的枷锁。汉朝汲取秦朝灭亡的教训，起初奉行了道家“无为而治”的治国理念，根据刘邦“约法

“崇德”和“尊法”凝聚着我国古人的经验智慧，在传统的国家治理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崇德尊法已经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基因，深植于百姓大众心中，活跃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为世界的社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

崇德是国家治理、个人修身的基础

德是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文化符号，是中国人最早的治国理念，是国家兴盛的基石，也是个人修身的标准。崇德以性善论为理论依据，以教化手段，用自律来约束，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治理。周朝以德治国。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系统治国理念的是周朝。武王伐纣建立周朝以后，对于新政权合法性的解释是“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就是说：上天无亲无疏，只辅佐有德行的人。周朝统治者从商朝灭亡的教训中深刻认识到，商纣王残暴无道是失德行为，也就失去了上天的佑护。国家要想长治久安，必须以德立国，敬天爱民，上下明礼，由此提出了“以德治国”的理念。并通过分封亲属和功臣亲信建立诸侯国，辅之以礼乐制度来进行统治，一直延续了近800年。儒家以德立身。春秋战国期间，周天子式微，礼崩乐坏，诸子百家都为治理国家开出了不同的药方。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继承发展了周朝的“德治”理念，把德提到了更高的地位，不仅用在治理国家方面，而且推广到个人修养上。孔子对个人品德提出了仁、义、礼、孝、恕等具体道德标准。他的弟子有子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就

三章”的指导思想，施行“约法省刑”的政策，对秦朝法律删减增补，制定了《汉九章律》，这也成为历代封建王朝律令之宗。到了汉武帝时期，国力强盛了，转而实施儒家的治国方略——“德主刑辅”。从此，历代统治者都把以“德”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作为旗帜，占领意识形态的道德高地，统一人们的思想；而把法家学说作为操作手册，管理人们的行为，有效治理国家。唐朝的强盛，人们往往归功于君主的开明和大臣的贤能。实际上，我国第一部完整的传世法典《唐律疏议》的颁布、诠释和有效执行，起到了巨大的保障作用，对许多亚洲国家也有显著影响。

崇德尊法是传统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

社会治理最主要的是对人的有效管理。汉宣帝认为，汉家制度是“霸王道杂之”，由此统治者大都采取外儒内法的策略，用德法两手来治理国家。几千年来，人类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演进变化，但人的本性并没有根本改变，人之初到底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的争论到今天仍在继续。人的本性如同硬币的两面，既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善恶的表现是在不同条件下呈现的。在利益一致时，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人与人的行为是友善的，呈现善的一面；在利益冲突时，有的人为了一己私利，伤害他人，呈现出恶的一面。崇德，就是让社会有共同的价值导向，人们有高尚的道德追求，有高尚的信仰旗帜。尊法，就是通过法律的强制约束力，抑制可能损害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言行。崇德，在熟人社会中效果明显；尊法，对于陌生人社会作用巨大。崇德尊法是中国治理的成功实践，为世界社会治理贡献了中华民族的智慧。